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533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黃家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壹佰柒拾玖元，及其
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
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533號附表

02 利息：

03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79969元	黃家洲	自民國114年 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 十六計算延遲利 息，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270日為 止，自逾期第271 日起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百分 之十四點九九計 收遲延期間之利 息